北京化工大学取消课程期末考核资格通知单

（教师填写，学生留存）

 (学号： )同学，你在本学期修读《 》课程的过程中，出现了以下情况：

□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；

□缺交作业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总量四分之一；

□抄袭他人作业或实验（实习）报告，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；

□阶段测验或期中考试出现作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中关于课程期末考核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，取消你本学期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资格。期末考试成绩记为“0”、“F”或“不合格”，“成绩备注”栏中注明“取消”。

若对取消课程期末考核资格的决定有异议，请按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中的复议条款规定申请复议。

 任课教师：

年 月 日

请在学生签收完毕后，将此联电子版报教务处备案。

北京化工大学取消课程期末考核资格通知签收单

（学生填写，教师留存）

本人已收到本学期修读的《 》课程期末考核资格被取消的通知。

 学生签名：

 学 号：

年 月 日